

# 普通物理學實驗助教注意事項

97.08.26 修訂

- 1、上課時助教請先到 S312 簽到上班，超過五分鐘即視為遲到。一學期遲到超過三次即喪失續任資格。
- 2、第一節上課十分鐘內，同學完成簽到或點名。
- 3、第一節上課卅分鐘內，同學至 S312 借妥儀器，逾時不借。
- 4、同學借妥儀器後回到座位仔細閱讀實驗內容，待助教傳授各個實驗要點後，同時助教可抽問同學簡單問題，然後即可操作實驗。
- 5、實驗中注意學生安全，避免受到傷害。
- 6、實驗完成後，可於第三節上課十分鐘後開始歸還儀器，切勿有時間未到就在走廊排隊等待歸還儀器的情形。
- 7、實驗室內**嚴禁穿著拖鞋**，避免受到傷害。
- 8、實驗室內**嚴禁喧嘩、嘻戲**，以維安寧。
- 9、實驗室內**嚴禁使用個人通訊設備**，以維安寧。
- 10、實驗室內**嚴禁飲食**；如經任課助教允許，可在下課時間到實驗室外食用，吃完後再進入實驗室。
- 11、**科學館全面禁煙**，請同學勿於走廊、廁所、樓梯間吸煙。一經舉發，送交學務處按校規處理，記申誡一次。
- 12、**本樓有教師研究室**，請同學勿在走廊上喧嘩。
- 13、請助教嚴格要求學生，將椅子置於實驗桌上，經助教檢查通過始可下課。
- 14、請助教安排一組值日生，做最後關閉門窗、燈光之工作。
- 15、經實驗室管理人員檢查實驗室後，方能簽退下班。